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的公告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第 19 条规定：（一）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兼任职务，但向子公司驻派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的除外；

（二）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在子公司领取工资薪酬，但向子公司派驻的董事、监事和相关委员会成员领取固定津贴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我公司对我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做出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郁蓓华女士不再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调整后的我公司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母公司所任职位	子公司兼职岗位	是否在子公司领薪
郁蓓华	总经理	执行董事	否
廖正旭	董事	监事	否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